

審議事項

提案單位：法令事務第一科

承辦人：許家銘 分機 7823

案由：為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函請廢止「臺北市幼兒團體保險辦法」一案，業經審查完竣，謹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府教育局一〇四年五月十五日北市教前字第一〇四三四八三五二〇〇號函略以：

（一）「臺北市幼兒團體保險辦法」（下稱本辦法）係本府於一〇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訂定，惟本市業已於一〇三年六月十一日修正公布「臺北市學生及幼兒團體保險自治條例」，將有關幼兒之團體保險規定明定於其中，本辦法於前揭自治條例公布後不再適用。

（二）依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七條第四款規定：「市法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廢止之：……四、同一事項已有新法規公布或發布施行者。」擬予廢止本辦法。

二、本辦法廢止案，經核與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七條第四款規定尚無不合，擬予同意。

三、檢附擬廢止法規表及本辦法條文各一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送請市政會議審議。

決議：

擬	廢	止	法	規	表
法 規 名 稱	發 布 日 期 文 號	廢 止 理 由			
臺北市幼兒團體保險辦法	臺北市政府一〇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府法綜字一〇一三四〇七五二〇〇號令訂定發布。	一、本辦法係本府於一〇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訂定，惟本市業已於一〇三年六月十一日修正公布「臺北市學生及幼兒團體保險自治條例」，將有關幼兒之團體保險規定明定於其中，故本辦法已無存在之實益。 二、依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七條第四款規定：「市法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廢止之：……四、同一事項已有新法規公布或發布施行者。」擬予廢止本辦法。			

臺北市幼兒團體保險辦法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臺北市政府(101)府法綜字第一〇一三四〇七五二〇〇號
令訂定發布

-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 二 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
- 第 三 條 本辦法所稱幼兒為就讀臺北市公、私立幼兒園(以下簡稱幼兒園)者。
- 第 四 條 本辦法所稱幼兒團體保險(以下簡稱本保險)之責任範圍,以幼兒在保險期間內發生下列事故為限:
一 死亡。
二 因疾病致殘廢或需要住院治療者。
三 遭遇意外事故致殘廢或需要診療者。
- 第 五 條 幼兒應參加本保險為被保險人,並以承辦本保險之保險公司為保險人,幼兒園為要保人,幼兒之父母或監護人為受益人。
本保險之採購事宜,由教育局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之。
- 第 六 條 本保險每一幼兒之保險金額為新臺幣一百萬元。
本保險內容之給付項目及給付金額如附件。
幼兒死亡時,由教育局另發給新臺幣十萬元之慰問金;致殘廢時,另發給保險理賠金額十分之一之慰問金。
前項慰問金由教育局編列預算支應。
- 第 七 條 本保險應繳之保險費,由教育局負擔三分之一(不足一元以一元計算),教育局負擔之保險費,依照幼兒人數分第一學期及第二學期二次撥交保險人;其餘由幼兒之父母或監護人負擔並分二次繳納,於每學期註冊時繳納。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由幼兒就讀之幼兒園審核其有關證明文件後,造具名冊函送教育局全額負擔:
一 幼兒之父母或監護人為低收入戶。
二 幼兒為重度或極重度身心障礙。
前項幼兒之父母或監護人應負擔之保險費,由教育局依招標結果公告之。
- 第 八 條 本保險有效期間自每年八月一日起至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參加本保險之幼兒,註冊繳納保險費在八月一日以後者,保險效力溯自八月一日起生效;應屆離園幼兒保險效力至八月三十一日終止。
幼兒中途入、離園或轉學時,其保險效力如下:
一 學期開學後中途入園者,自入園日發生保險效力並按比例計算繳納保險費。

二 離園或轉學至外縣市幼兒園就讀者，自離園日起三十日後，保險效力終止，保險人應依所賸餘之月數退還未到期之保險費。

三 轉學至臺北市其他幼兒園者，保險費不予退還，保險契約繼續有效，受轉學之幼兒園應向保險人辦理異動通知。

幼兒請假時，應繼續參加本保險，並由要保人將幼兒姓名等資料通知保險人備查。請假期滿未回園就讀者，要保人亦應通知保險人，並以請假期滿日之翌日為離園日。

第 九 條 符合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幼兒因疾病或受傷住院時，自事故發生之日起一年內施行保險條款中列舉之重大手術者，並得檢具原醫療費用收據證明向保險人專案申請手術補助費用，補助之最高金額依當年度保險契約之約定。

第 十 條 幼兒因下列情事之一致死亡、殘廢、傷害或疾病者，保險人不負給付保險金之責任：

一 受益人之故意行為。

二 幼兒非因保險事故所施行之外科手術、整形美容或天生畸形之整復。

第 十一 條 幼兒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保險人不負給付保險金之責任：

一 牙科鑲補或裝設義齒、義肢、義眼（意外事件除外）、眼鏡（包括檢查、驗光）或其他附屬品。

二 非以治療為目的之健康檢查、療養或特別護理。

三 掛號、診斷證件、運送傷患（集體運送除外）、病房陪護或指定醫生等費用。

第 十二 條 幼兒園應於每學期註冊時，在收取幼兒代收費用收據內開列保險費一項，併同學費及雜費收取，並於收取後三十日內填造參加幼兒人數及保險費用明細表連同代收之保險費，繳送保險人或其指定代收處所，由保險人掣發保險費收據，交由幼兒園存執。

第 十三 條 幼兒申請理賠時，幼兒園應主動協助辦理。

第 十四 條 教育局應將本辦法規定事項，納入保險契約內容之一部分。

第 十五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